

#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潍城办发〔2017〕55号

---

##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区武装部：

《2017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 2017 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 施 方 案

深入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事业单位作风建设，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重要保证。为科学评定事业单位绩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办发〔2014〕31号）和《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潍城办发〔2016〕38号）规定，现就2017年度潍城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考评范围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172家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1）。已列入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再列入本方案考评范围。

##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登记管理目标三个方面。

（一）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单位职责任务、工作创新等。

（二）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财务资产管理等。

（三）登记管理目标：主要包括法人登记管理、年度报告等。

###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实地考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将参加考评的事业单位划分为教体文卫类、城建交通类、农林水类、民生保障类、财经类、党群及其他类、街道站所类等七大类（具体分类同见附件1）。

#### （一）平时考评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结合平时监管和专项检查，对事业单位职责履行、业务活动开展、法人登记、信息公开、法人证书使用、信用建设等情况进行考评，并量化赋分。

#### （二）实地考评

1. **成立考评组。**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考评组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事考委”）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 **现场查看。**考评组根据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到单位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量化赋分。对通过查阅资料不能完全反映工作成效的，察看相关工作现场，对工作运行、服务流程、服务举措等情况进行认定。

3. **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分为 1.0、0.9、0.8 三个档次。

对专业性较强的医院（含卫生院）和学校，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派员参加，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其中对学校的考评，可根据教学工作实际灵活安排。对事业单位举办的二级事业单位，区事考办委托其举办单位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

### （三）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职责履行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掌握（只有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不需主管部门进行评价，由区事考办根据日常监管和单位自查自评情况，统一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 四、考评分值权重

平时登记监管考评 20 分，实地考评 70 分（业务工作目标 50 分，公共责任目标 20 分），主管部门评价 10 分。

考评得分=平时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考评系数+公共责任目标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 五、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类事业单位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5%且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其他的定为 B 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定为 A 级：

1. 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2. 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3.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完成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
4. 违反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
5. 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
6. 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 C 级：**

1.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节能目标考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减轻农民负担、特别重大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2. 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3. 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4.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6. 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7. 有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以上认定由相关部门提供认定结果。

## **六、考评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考评确定为 A 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委授予年度“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称号，年度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

20%比例确定，其主要负责人（市管领导干部除外）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得“优秀”、“称职”票在90%以上的，本人即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单位优秀等次分配名额。考评确定为B级的单位，年度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15%比例确定；考评确定为C级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分配优秀指标。由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考评结果作为选择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被评为C级的单位，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被评为C级的，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落实。

（三）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C级的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10%。由区财政、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四）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A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C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为C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由区编办负责落实。

（五）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超过30%被评为C级，该部门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七、考评步骤

考评工作从2017年12月上旬开始，2018年1月上旬结束。

（一）平时考评情况汇总（2017年12月上旬）。区事考办收

集汇总事业单位的平时考评情况。

（二）自查自评（2017年12月上旬）。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三）主管部门评价（2017年12月中旬）。区事考办征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四）实地考评（2017年12月中旬）。区事考办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五）“否A定C”相关事项认定（2017年12月下旬）。对“不得定为A级”、“直接定为C级”的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认定。

（六）等级确定（2018年1月上旬）。根据平时考评、实地考评、主管部门评价等情况，结合“否A定C”认定意见，由区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

（七）结果公布（2018年1月下旬）。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并通报情况。

（八）结果兑现（2018年2月底前）。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九）整改提升（2018年3月底前）。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

改落实。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3 月底前报区事考办。

附件：1.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单位名单及分类  
2.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 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单位名单及分类

(一) 教体文卫类 (60 家): 各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区直机关幼儿园、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区教科研培训中心、区实验教学研究中心、区校舍改造办公室、区成教教研室、区托幼办、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计生监察大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医院、符山卫生院、军埠口卫生院、于河中心卫生院、杏埠卫生院、望留中心卫生院、区文化馆、区陈介祺故居陈列馆、区郭味蕓故居陈列馆、区电视宣传中心、潍城人民广播电台。

(二) 城建交通类 (16 家): 区房产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建工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城乡建设档案馆、区运输管理所、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所、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区县乡公路管理处、区综合运输调度中心、河西交管所、城区交管所、于河交管所、军埠口交管所、大于河交管所。

(三) 农林水类 (9 家): 区符山水库管理局、区水利局农田水利管理站、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区水利局水产管理站、区水利移民管理办公室、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区林果工作站。

(四) 民生保障类 (20 家): 潍城公证处、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区残疾人服务总社、区节能监察中心、区

婚姻登记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区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社区工作办公室、区社会福利院、区双拥办、区军休一所、区军休二所、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区人事考试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五）财经类（18家）：区重大项目办、区产业发展办公室、区价格认证中心、区中小企业办公室、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区财政监督局、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区会计管理局、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区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处、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区财税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区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六）党群及其他类（25家）：区纪委信息中心、区廉政教育中心、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接待办、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区新闻中心、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网络管理办公室、区公共安全指挥中心、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老年大学、区人大信息中心、区政协委员联络发展中心、区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区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区青年志愿者工作办公室、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史志办、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区消费者投诉中心、区直机关车辆服务中心。

（七）街道站所类（24家）：各街道事业站所。

附件 2:

## 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工作目标 (50 分)	重点工作 (15 分)	制定详细计划, 采取有力措施, 全力推进重点工作,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3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项扣 1 分。
	主要业务 (30 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 推进工作重点突出, 措施得力,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2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项扣 2 分。
	工作创新 (5 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 实现工作新突破。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2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项扣 0.5 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公共 责任 目标 (20分)	党的建设 (4分)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完善、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党建工作计划不具体、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5分；党建工作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党员活动不经常的，扣0.5分；未完成党建年度工作任务的，扣0.5分；干部队伍建设或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干部队伍建设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扣0.5分；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不到位的，扣0.5分。
	党风廉政建设 (4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问题。	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工作计划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5分；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的，扣0.5分；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浮”等现象的，扣0.5分；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扣0.5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纪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精神文明建设 (4分)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素质提升工程；单位工作人员文明程度高，精神面貌好，办公场所整洁；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目标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的，扣0.5分；未经常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扣0.5分；未经常开展学习培训和机关文体生活的，扣0.5分；办公场所不整洁、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不到位的，扣0.5分；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扣0.5分。
	财务资产管理 (4分)	按照规定设立独立账户或独立建账；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捐赠、资助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未设立独立帐户或未由举办单位独立建帐的，扣0.5分；未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0.5分；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0.5分；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扣0.5分。
	机构编制管理 (4分)	严格按照单位职责、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机构设置、编制配备和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无在编不在岗现象。	擅自调整、变更内设机构职责范围，改变名称或增挂牌子的，扣0.5分；未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扣1分；中层领导职数长期配备不到位的，扣0.5分；存在人员在编不在岗现象的，扣0.5分；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人员编制增减备案手续的，扣1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登记管理目标 (20分)	法人登记、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10分)	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及时做好变更登记工作；做好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妥善保管、使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的，扣3分；登记管理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扣2分；未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备案的，扣2分；未依法设立独立账户或由举办单位分账立户的，扣1分；不按时参加年度报告公开的，扣5分；年度报告公开提供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扣2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或损毁未及时补办的，扣2分；未按要求将法人证书正本置于住所醒目位置的扣1分；有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的，扣2分；事业单位监管系统数字证书保管不当的，扣1分。
	印章管理情况 (5分)	印章管理严格规范。	非法刻制、使用与法定名称不相符的印章，扣2分；擅自加挂牌子，擅自出租出借单位印章，扣2分；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未按要求将变更后的印章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扣1分。
	业务开展情况 (5分)	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扣3分；存在工作缺位问题的，扣2分；有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扣2分；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扣5分。
主管部门评价 (10分)	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10分)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差异化评价打分。

